

文强案二审维持死刑判决

同时驳回了周晓亚、黄代强、赵利明、陈涛的上诉

文强最后陈述 自己现在十分可怜



□据 新华社《广州日报》

备受关注的重庆市司法局原局长文强等人涉黑案21日二审宣判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文强、周晓亚、黄代强、赵利明、陈涛5人的上诉，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。同时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维持原判判决被告人文强死刑、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、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



文强团伙涉案人员被警车带离法院。(新华社发)

21日，文强最后一次在法庭上作最后陈述。文强对法院充分保障了他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，也对法院公正司法的精神表示感谢，希望法庭能够高度重视证据材料的客观真实性。他认为，一审的判决，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认定犯罪证据材料不客观真实。

他承认收受过岳宁、王小军、马当等人的钱财，但不知这些人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事实。他既不是重庆早期“打黑领导小组”的成员，也不是重庆市公安局后设的“打黑办”成员，他并没有和这些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有过密切接触，希望法院能查清他与这些黑社会性质组织之间的关系。

文强说，现在自己十分可怜，辜负了党对自己的培养。最后，他表示感谢党这么多年的教育和培养，也诚心认罪伏法，希望法院能够依法公正判决。

21日，文强的律师向审判长提出能否让其家属和文强见一面。法院方面经过商量，予以准许。见面就在重庆高院的临时羁押室。记者看到，文强的大姐、大姐夫、大嫂和妹妹一起进去，刚一进去就听到里面传来阵阵哭声。亲人长时间没有见面，除了痛哭，就是互相询问最近身体情况。

文强自去年8月6日被执行“双规”以后，这些亲属就一直没有近距离和文强接触过。只是在一审、二审时，获得少许的旁听名额，进去旁听时，也只能远远地看上文强一眼。

文强对亲属表示，他最担心的是自己的儿子，自他被“双规”之后，儿子就失踪了，到现在下落不明。

一审宣判后 文强等5人不服

4月14日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文强等人涉黑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，以受贿罪，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，强奸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文强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其余4名同案被告人分别被判处8年至2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一审宣判后，文强等5人不服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

诉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依照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确认，1996年至2009年期间，文强利用其先后担任重庆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，重庆市司法局党委书记、局长的职务便利，为他人职务晋升、工作调动、就业安置、承揽工程等谋取利益，先后多次单独或伙同其妻周晓亚收受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、领导者在内的他人财物，折合人民币共计1211万余元，其中，文强、周晓亚共同收受他人财物折

合人民币449万余元。2003年至2008年期间，文强明知王天伦、谢才萍、岳宁、马当、王小军等人组织、领导的多个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，仍以包庇、纵容。2007年8月28日晚，文强还强行与某女发生了性关系。此外，文强对1044万余元财物不能说明来源。

文强所犯罪行 证据确实充分

二审法院认为，原判决认定文强犯受贿罪，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

组织罪，强奸罪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。文强所犯受贿罪，数额特别巨大，情节特别恶劣，后果特别严重。

据此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：驳回文强上诉，维持原判；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维持原判判决被告人文强死刑、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、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

与此同时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周晓亚、黄代强、赵利明、陈涛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点击生活
服务无限

洛阳网

WWW.LYD.COM.CN

——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
地址：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 广告热线：0379-65233618